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文件

中支协发〔2026〕53号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自律公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更好促进支付清算行业自律建设，结合行业发展实际，现将修订后的《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自律公约》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原《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自律公约》（中支协发〔2012〕3号）同时废止。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2026年4月30日

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支付清算行为，维护市场秩序，防范支付清算风险，保障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支付清算行业健康平稳发展，根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经协会会员单位共同协商，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支付清算行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提升支付服务质效。

第三条 支付清算行业全体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公约，加强行业自律，推动支付清算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自律约定

第四条 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支付清算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以及行业规范，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业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五条 从事支付清算业务应兼顾安全与效率，稳健审慎，守正创新；恪守商业道德与职业操守，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不得侵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第六条 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打击赌博等规定，依法采取必要措施防范违法犯罪活动。

第七条 加强对虚拟货币的风险监测，强化对虚拟货币的风险监测，严格落实主管部门关于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要求。

第八条 保障支付清算业务数据安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第九条 保障用户信息安全，处理用户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公开用户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用户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取得用户同意。

第十条 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控和风险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和自律规范等要求，建立对支付清算业务风险的监测分析机制，制定并落实风险预防、处置和应急措施，防范支付清算风险。畅通投诉渠道，对投诉处理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一条 加强和完善支付清算业务处理系统建设，以科技创新赋能行业发展，提高业务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第十二条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加强行业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在涉及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上加强合作，共谋发展。

第十三条 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诚信建设，提高支付清算行业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专业素养，培育健康积极的行业文化。

第十四条 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和支持慈善、环保等社会公益活动，树立行业良好形象。

第三章 公约执行

第十五条 为保证本公约的有效实施，协会结合行业自律管理相关工作对会员单位执行公约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会员单位违反本公约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向协会反映情况，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协会依照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及时查证和处理。

第十七条 会员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以请求协会进行调解。

第十八条 协会按照业务主管单位要求报告支付清算行业自律管理情况，反映行业发展的重要信息、会员单位诉求以及相关政策建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公约由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公约成员单位或者工作委员会可以在本公约之下发起制定各分支行业的自律公约。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秘书处　　2026 年 4 月 30 日印发